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8.06.04 行政會報通過

111.08.15 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7 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在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準則，期建立團體紀律，培養學生獨立自治能力，輔導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宿舍安寧，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
- 第二條 本校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由生輔組長擔任；另置委員 8 人，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3 人)：由總務主任、體育組長及舍監兼任。
 -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1 人)：由住宿學生家長擔任。
 - 三、學生代表(4 人)：由住宿學生自治幹部兼任。
-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依學年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暨住宿生座談；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三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四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收退費等事宜。
- 第五條 舍監或值夜教官、校安教官和教練負責維護宿舍安全、住宿人數之管制、清查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如有無故未到學生，應於每日宿舍關門後以電話通知家長，並填寫於宿舍每日工作日誌）
- 第六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由住宿同學推舉具服務熱忱學生數人，由學務處擇優遴選宿舍舍長、寢室長擔任自治幹部，自我約束，養成自律之德行。
- 第七條 為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宿舍自治幹部編組如下：
- 一、舍長、副舍長：每棟宿舍設舍長、副舍長各一人，協助宿舍管理員擔任該舍公共區域整潔、秩序督導、點名、門禁管制、出席宿舍會議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
 - 二、室長：每一寢室互推一人為室長，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督導管理，協助舍長點名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秩序及出席相關會議。
- 第八條 申請資格與審查

- 一、住宿採申請制：住宿學生每學期均應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二、凡本校學生皆有申請資格，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 (一) 本校體育班或運動代表隊學生。
 - (二) 特殊境遇學生：
 - 1、家境貧困低收入戶學生。
 - 2、家庭突遭不可抗拒緊急變故學生。
 - (三) 交通不便者（外縣市籍學生或學生專車、班車無法直達學校者）。
 - (四) 家居遠近考量：
設籍台南市歸仁區、關廟區、仁德區、永康區、新市區、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者。
- 三、優先順序與審查：
 - (一)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填寫申請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二) 經審查小組依實際需求審查通過後，始准予住宿。

第九條 申請住宿及退宿作業：

- 一、住宿申請：
 - (一) 住宿費用之基準訂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欲申請住宿學生於學期末或寒、暑假活動結束前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住宿申請書，經核准者於學期註冊時繳費，並交回申請書。
 - (二) 學務處生輔組應於開學兩週內建立住宿生名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暨住宿生座談。
- 二、退宿規定：
 -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日內完成退宿手續，於遷出宿舍前清理潔淨所住寢室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之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 1 畢業。
 - 2 休學、轉學。
 - 3 住宿期間言行表現欠佳者，經委員會討論後，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 4 因故自願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 (二) 申請住宿後，中途自願退宿須經家長同意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未經核准，自行退宿，按規定懲處並通知家長。
- 三、費用繳交、退還、免收規定：
 - (一) 申請住宿經核准者於學期註冊時繳費。
 - (二) 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退費事宜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 8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退費。

(三)特殊境遇學生得由業管單位簽奉校長核予免收宿舍費。

- 第十條 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生輔組會同舍監老師及各舍長協商編排，並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
- 第十一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或由學校指定場所集中存放。
- 第十二條 假日、寒、暑假期間未實施輔導課，不得進住宿舍；球隊如因假日練球留宿者，應遵守球隊假日留宿規範，球隊假日留宿規範由學務處另規範之。
- 第十三條 住宿生之個人物品、錢財及貴重物品，請收拾好並妥善保管，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應愛惜使用宿舍設備，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退宿及寒暑假前由舍監老師清點寢室內公物用品，如非自然損壞而有損壞、遺失，由舍監老師簽報總務處核定，通知家長理賠限期賠償。逾期未賠償者，得於下學期註冊時，補繳之，並依校規議處。
-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重要活動，考量住宿學生權益情況下得權宜使用宿舍設備；並配合學校期程，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 第十五條 請假規定：
一、住宿生事、病、公假依校規辦理，未返回宿舍時，應由家長通知舍監老師，以利人數之掌握。
二、晚自習時段請假應持相關證明，事前填寫晚自習請假單由負責點名教師簽准，倘提前返校或因故取消，需返回晚自習教室，不得留在宿舍。
三、臨時有事需請假離宿時，應由家長通知舍監老師，體育班學生並應告知教練，以控管學生安全。
四、平日外宿應由家長以書面或電話告知舍監老師。
五、每週五統計該週晚自習請假及外宿次數，每週請假及外宿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屬過於頻繁列為下次申請住宿評量依據。
- 第十六條 返鄉省親：
一、無週六輔導課時，每週五及兩天以上連續假期均返鄉省親，宿舍關閉。
二、遇週六輔導課，當週五晚上留宿人員，需於前一日向男、女生宿舍舍長登記留宿。
三、返鄉人員應於週日或假期最後一日晚點名前返回宿舍，如未能返校，須由家長先行告知舍監老師。
- 第十七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居住品質，相關生活規範如下：
一、一般規定
(一)住宿之學生禁止喧嘩、吸煙，如有違規者，舍長協助通報舍監老師或生輔組。
(二)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或宿舍關閉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
- (五)不得有賭博、酗酒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處分並勒令退宿。
- (六)不得在寢室內存放及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
- (八)每晚 23:00 以後禁止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
- (九)宿舍內禁止私設桌椅櫥櫃。
-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住宿生騎腳踏車外出建議配戴安全帽。
- (十二)住宿生放學後外出用餐勿著拖鞋。
- (十三)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
- (十四)學生應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二、水電管制

- (一)各寢室每日應輪派一員，於早上離開寢室時負責關閉寢室電源。
- (二)副舍長每日負責公共區域電源管制。(就寢前必須關閉浴室、廁所抽風機)
- (三)22:30 熄燈後文康室不得收看電視。
- (四)養成隨手關燈、關電扇、拔插頭及其他不需要的電源好習慣。
- (五)勿私接電話線及使用各種電器用品(如：氣化爐、小瓦斯爐、小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低功率拾燈、電動刮鬍刀、手機充電器、電扇、收音機除外】)，以免電線(壓)負荷，引燃不幸。

三、起居作息

- (一)每日早上 07:20，夜間 21:40 實施早晚點名，於學生宿舍餐廳前空地由住舍監老師主持。
- (二)輪值宿舍長於點名前確實清查人數。
- (三)遇天候不良時，由舍監老師通知異動點名場地，進行點名。
- (四)夜間 22:30 各寢室熄大燈。

四、內務規定：

- (一)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並由室長負責安排。各室之垃圾袋於每日門禁時間前送至垃圾子車集中清理。
- (二)宿舍走道、浴廁、周圍環境、花園等公共場所

清潔，由舍長會同室長安排該層樓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

- (三)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舍監排定各寢室輪值打掃之公共區域。
- (四)每週一、三為大掃除時間，各寢室打掃公共區域及寢室。由舍長負責安排督導。
- (五)寢室內務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物品放置整齊，寢室內不得晾晒衣物。
- (六)每週四舍監老師會同學務處及教官室檢查環境，遇有公共區域或寢室髒亂，隨時要求改進，並列入生活輔導記錄。

五、晚自習：

- (一)男、女住宿生均集中於圖書館地下室K書中心實施(場地得依當時學校教室使用狀況，適宜調整)，晚自習時間如下：
 - 1. 一般生：18:30~21:15。
 - 2. 體育班：20:00~21:15。
- (二)晚自習應按分配位置就座，不得隨意更換，並保持靜肅。
- (三)每日由負責老師進行點名，並由舍監進行最後統整，對於未依規定請假人員應予以記點並通知家長。
- (四)參加晚自習人員勿著拖鞋至晚自習教室。

六、安全規範

- (一)除晒衣、打掃外，不得於陽台逗留，熄燈後一律不得進入陽台，以免發生意外與危險。
- (二)每日早上 7:20 進行早點名，07:40 前離開並關閉宿舍，放學後 16:50 宿舍開門，同學自行外出用餐，最遲於晚自習時間前十分鐘返校，外出用餐請結伴並注意校外安全。

七、宿舍緊急聯絡及處置：

- (一)舍監老師電話：(06) 2304082 轉 332。(06) 2304082 轉 330 生輔組，校安專線:06-2305314(24H)。
- (二)女生宿舍文康室：332，男生宿舍文康室：333。
- (三)使用內線電話，務必長話短說。
- (四)晚點名後不得再使用文康室電話，以維寢室安寧。

第十八條 宿舍檢查

- 一、為避免住宿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
- 二、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三、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

、再申訴、行政訴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持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考核及獎懲：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舍監每日考核後登載於宿舍每日工作日誌，併同學生請假外宿登記簿送生輔組簽核。

二、住宿生違反本校學生獎懲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期累計。累計滿3點(含)者記警告處份，6點(含)小過乙次，9點(含)大過乙次，犯規記點後無改善或累犯情節重大者得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退宿事宜。規定如后：

(一)任意丟棄垃圾或未依規定進行回收處理記1點。

(二)不依規定整理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1點。

(三)腳踏車未按規定亂停放記1點。

(四)內務檢查不合格者記1點。

(五)住宿生早點名、晚點名及晚自習，遲到記1點，無故未到記2點

(六)早上未依規定時間7:40之前離開宿舍者記1點。

(七)擅自更換床位者或宿舍關閉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記1點。

(八)未實施水電管制記1點，情節嚴重者記2點。

(九)大掃除無故不到或打掃不認真者記1點。

(十)未按時間作息經告誡，仍不改進者記1點。

(十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1點。

(十二)私自接用電源或違規使用電器經告誡，仍不改進者記1點。

(十三)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1點

(十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記3點。

(十五)不假外出記2點。

(十六)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記2點。

(十七)擅自複製宿舍鑰匙記2點。

(十八)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

(十九)表現優良者可由舍監提報獎勵。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研商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本管理辦法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時亦同。